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張寶原

電 話：04-3706134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34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及操作流程、抽測學校班級、普測彙整表各1份(0034051A00_ATTCH1.pdf、0034051A00_ATTCH2.xls、0034051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本部「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」注意事項、操作流程及抽測學校一覽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042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問卷調查抽測採線上填報方式實施，請督導抽測學校於本(107)年4月2日起至5月1日止之期限內完成，並配合學校行事曆審慎規劃辦理。
- 三、另依上開執行計畫，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及國小(五、六年級)應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，由學校老師負責對學生施測(回收問卷時並避免學生相互觀看填寫內容)，鼓勵學生據實填答，勇於反映同學言語、肢體、網路或關係排擠等傷害事件，以協助學校全面瞭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，適時介入處置與輔導，預防其衍生為校園霸凌事件
- 四、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統計彙整表，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

花府 107/03/30



1070061358



局(處)將成果統計表逕送轄區教育部縣(市)聯絡處，統由聯絡處彙整縣(市)資料，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桃園市由教育局直接填報，免送聯絡處，請於本年5月7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承辦人(e-3225@mail.k12ea.gov.tw)彙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3-30
08:23:17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97

線